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 (一)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每季並做成改善追蹤報告交付各委員查閱；若有疑義則隨時以電話、信件做充分溝通。
- (二)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各委員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稽核業務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立即做成報告向各委員通報陳核；截至最近一次會議，尚無特殊狀況。
- (三)平時可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以電話、信件、或面對面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202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1/12/27	獨立董事 陳坤志 獨立董事 顏大和 獨立董事 高榮智 稽核主管 邱婉卉	1. 公司治理評鑑-2.15 題號說明。 2. 110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方式：

- (一)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事項及本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查核結果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除了在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外，若有疑義隨時透過電話、視訊及信件做充分溝通。

四、202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1/12/23	獨立董事 陳坤志 獨立董事 顏大和 獨立董事 高榮智 會計師 翁世榮	更新民國 110 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	1.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更新」，溝通事項包括風險評估、查核計畫、查核整體重大性、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並答覆獨立董事對查核規劃之相關提問。 2.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